福建省卫生厅关于药品采购电子商务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6/2021_2022__E7_A6_8F_E 5 BB BA E7 9C 81 E5 c23 16842.htm 各设区市卫生局,厅 直属各医疗单位,福建医大、中医学院各附属医院,省老医 院,福建海虹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:根据《福建省卫生厅 关于在全省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推行药品采购电子商务的通知 》(闽卫药招[2005]40号)文件要求,在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的 组织协调下,经过各医疗机构和电子运营商的积极配合和努 力,省属和设区市属医疗机构已全面完成药品采购电子商务 正式运行前的各项工作。为了保证省属和设区市属医疗机构 药品采购电子商系统的正常运行,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 1.从今年7月1日起,省属和设区市属医疗机构药品采购电子商 务系统正式运行,各医疗机构临床所需的药品(毒、麻、精 、放药品和中药饮片除外)全部实行网上采购,不行随意改 变采购方式,否则,按药品采购违规处理。 2.各医疗机构要 严格按照药品采购合同约定及时结算药品本配送企业的货款 ,不得无故拖延,避免给药品配送企业应有的费用负担。3. 各医疗机构要与药品配送企业、电子运营商积极配合,制定 严格的药品质量和配送时限保证制度,确保医院大型抢救、 急救用药能够及时供应,确保临床用药的需求。 4.各医疗机 构领导要协调好药剂科、信息科等相关科室的工作,尽快适 应新的药品采购模式,保证药品采购按电子商务流程规范运 作。 5.各医疗机构要充分利用药品采购电子商务的优势,结 合本单位的用药实际,制定并逐步完善各类药品采购量计划 ,逐步减少药品库存量,减少药品的报损。 6.在药品采购电

子商务运行中,如出现技术等方面的问题,医疗机构应及时 与电子商务运营商(福建海虹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,联系 电话:0591-28378555)及省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联合办公室(联系电话:0591-87842514)联系,以便及时解决药品采购电 子商务运行中出现的问题,保证药品采购电子商务的顺利运 行。 药品采购电子商务系统正式运行的省属及设区市属医疗 机构名单 (共35家)省属:省立医院、省肿瘤医院、省妇幼 保健院、省级机关医院、协和医院、福建医大附属第一医院 、第二医院、省人民医院、省第二人民医院、省老年医院 福 州:福州市第一医院、福州市第二医院、福州市第一医院二 部、福州市神经精神病防治院、福州市肺医院、福州市传染 医院、福州市中医院 漳州:漳州市医院、漳州市中医院 泉州 :泉州市第一医院、泉州市中医院、泉州市儿童医院三明: 三明市第一医院、三明市第二医院、三明市中西结合医院 莆 田:莆田市第一医院 南平:南平市第一医院、南平市第二医 院、南平市妇幼保健院龙岩:龙岩市第一医院、龙岩市第二 医院、龙岩市第三医院、龙岩市中医院 宁德:宁德市医院、 宁德市闽东医院 省卫生厅将在药品采购电子商务正式运行一 段时间后,按照本通知及相关文件的要求,开展专项检查并 通报各医疗机构药品采购电子商务工作情况,及时总结经验 ,改进不足,推动全省县以上医疗机构年内全面开通药品采 购电子商务系统工作目标的实现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 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